

国际海事公约修正案通过和生效程序

一、通过程序

当国际海事公约修正案国际海事公约的修正程序基本相同，以比较典型的《SOLAS 1974 公约》中的修正程序为例予以说明。

“本公约可按下列各款所述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1. 本组织内审议修正

(1) 缔约国政府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本组织的秘书长，随后由其将该修正案在本组织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和所有缔约国政府。

(2) 按上述所提议的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交付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3) 缔约国政府不论是否是本组织的成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4) 修正案应在按照本条(3)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 1/3 的缔约国政府出席。

(5) 经按照本条(4)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的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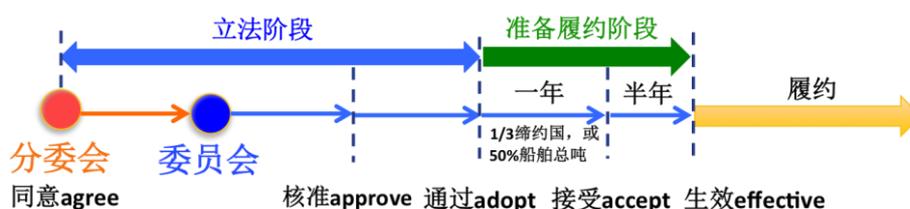
2. 大会修正

(1) 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并经至少有 1/3 缔约国政府的同意，本组织应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2) 经此种会议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因此，国际海事公约的修正案通常由委员会负责，并遵循“4a1e”的过程。当委员会决定对公约进行修正时，若涉及到技术性问题，一般会把完成该修正案的任务委托给其下属的分委会。分委会在基本上完成对修正案文本的制定时，会在分委会上同意 (agree) 该修正案，然后把该修正案报其上级委员会核准 (approve)，并且通常委员会会在核准后的下一次会议上通过 (adopt) 该修正案。因此，即时委员会核准了该修正案，只要还未通过，分委会依然可以对该修

修正案进行完善。一旦该修正案被委员会通过，就进入的成员国的接受（accept）程序。修正案的接受通常是采用“默认接受”（tacit acceptance）程序，即在修正案被通过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容，若没有一定数量的成员国提出反对意见，则默认该修正案被接受。在修正案被接受之后一段时间，该修正案就自动生效（entry into force）了。至于修正案从通过到接受，再从接受到生效的时间间隔，以及相应的条件，各个公约会有专门的规定。如《SOLAS 1974 公约》规定，修正案从通过到接受不得少于一年，从接受到生效的时间间隔为六个月。



二、生效程序

1. 明示接受

如前面提到的明示接受对特定修正案的生效也同样适用，《SOLAS 1974 公约》规定，《SOLAS 1974 公约》附则 I 的修正案应通过明示接受方法来生效。这是一种通过明示接受使修正案生效的方法。

2. 默认接受

《SOLAS 1974 公约》正文第 VIII 条引进了默认接受程序，该条第 (b)-(Vi) - (2) 款规定：

“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I 章外，在下列情况下，应认为已被接受：

(a) 从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之日起的两年期限届满时；

(b)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时所确定的不少于一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1/3 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那么应认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3. 生效时间

《SOLAS 1974 公约》生效条款中对生效时间规定如下：

(1) 关于对公约正文或附则第 I 章的修正案，就那些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就该修正案被认为接

受之日以后接受的各个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关于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1 章外，就所有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修正案的生效时间形式上基本相同，都是修正案在通过后一段时间内自动生效。